

证券代码:300421

证券简称:力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030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经事后审核，发现该公告中有关表述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,920 元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,920 万元。

以上更正不影响上述公告中其他部分的内容，公司对因上述公告的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5 日